

東海大學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學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依東海大學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習課程及學分

本學程研究生學期成績，採用百分計分法，成績七十分為及格。

畢業學生必須修滿 32 學分 (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、設計論文 6 學分、系上選修課程 16 學分)。

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在校內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，所修習及格之學分可抵免本碩士班之學分，惟以 6 學分為限。

第三條 畢業資格認定

畢業學生除修習必、選修課程外，均必須於論文口試提報前完成研究論文、設計創作或募資創業三項學術成就之一項，三者均需經過口試，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可通過方得畢業。

一、撰寫學術研究論文：

投稿期刊論文（請提出投稿及審查或刊登證明）或親自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（需具審查制度），至少 1 篇。畢業論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。

二、創作設計：

以設計創作申請學位者，需於修業期間完成公開展演，設計論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。

三、募資創業：

募資門檻需經指導教授及所務會議同意，論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。

第四條 論文口試

研究生於修畢規定學分，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後，檢具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、論文口試申請書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證書，經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可依學校規定流程申請學位考試。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，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四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未符系所專業之檢舉案，經檢核確立時，由主任召開學程會議討論其指導教授之課責：須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至少六小時或限制指導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敦聘

本學程可採雙指導教授。主指導教授須為學程會議委員會中之教師，第二位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經學程會議同意，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，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
- 一、學生須於碩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報主指導教授。
- 二、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以書面陳請原任、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，使得接受。

第六條 修業年限之規定一般生為一至四年。

第七條 畢業證書取得之規定

完成下列三項之認定程序始得授與數位創新碩士學位與畢業證書

- 一、畢業資格最低標準之認定。
- 二、論文程序完成之認定。
- 三、按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認定。

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